

X511
HG D01

所罗门王的宝石矿

[英]哈格德 著
常政曼真 译

SUOLUOMEN
WANG DE
BAOSHIKUANG

春风文艺出版社

X511
HGD01

所罗门王的宝石矿

〔英〕哈格德 著

常政

47.115

HGD 01

春风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沈阳

H. Rider Haggard
KING SOLOMON'S
MINES

CASSELL AND COMPANY, LTD

据英国卡赛尔有限公司1915年8月青少年版译出。

所罗门王的宝石矿

〔英〕哈格德 著

常政 曼真 译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东印刷厂印刷

字数：150,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½ 插页：2

1982年10月第1版

198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300

特约编辑：洪钧

责任校对：明晶

封面设计：志远

统一书号：10158·661

定价：0.58元

献 辞

阿兰·夸特曼谨以此忠实和质朴的冒险
故事

奉献给阅读本书的成年人和孩子们。

再版的话

本书在过去十二年中受到读者的爱护，得以连连再版。作者不揣冒昧，借此机会向读者深表谢意。作者希望本书新版将有更广泛的读者，并为喜爱探宝、战争和冒险故事的年轻读者继续带来乐趣。

本书作者于迪京汉

1898年3月11日

再 版 附 言

值此1905年再版之际，我为本书仍然受到众多读者喜爱而表示高兴。我的想象得到证实，所罗门王宝石矿终被发现。它深藏的金币再度问世，而据最新报导，它的宝石也已成为世人所见。库坤纳人，或准确说，马塔贝勒人，虽被白人用枪弹所征服，但在他们中间有志之士仍不乏人。他们将继续奋斗，直至三代四代，或直到永远。我相信，这就是我们已故的老友阿兰·夸特曼的希望。

H. R. 格德于迪京汉

1905年7月15日

前 言

本书现已付印，即将问世。它无论在文学上还是在内容上都存在一些缺点，这使我深感不安。关于内容，我应该说，我并没有对我们的所见和所为一一照录不误。许多与库坤纳国之行有关的事情，我本想照实详加叙述，但实际上在本书中却讲得很少，例如我听说的关于锁子甲的趣闻，锁子甲曾在鲁城大战中救了我们的性命。还有关于钟乳石洞外“静穆山神”神像的传说。如果让我信手写去，我还想细谈一下祖鲁语言与库坤纳语言的差异，对此我颇有心得。对于库坤纳国的动植物，用若干篇幅加以考察也并非无益之举*。最后，还有一个最有趣的题目，那就是库坤纳国完善的军事组织。照我看来，库坤纳的军队更易于动员，而且不采取强制独身的有害制度，因此大大优越于祖鲁兰国察卡所创建的军队。这些问题在本书中只是顺便提到。最后，书中关于库坤纳人的家庭生活也未便细说，他们有许多很奇怪的风俗习惯。库坤纳人还精于金属冶炼和熔接技术。他们掌握这门技术相当高超，“飞镖”就是明证。飞镖的镖身用铁锻成，而刃锋则用好钢巧妙地焊在镖身上。

* 我发现了八种以前未见过的羚羊，还发现不少新的植物，大多属于鳞茎植物一类——阿·夸。

本书的内容因与亨利·柯梯斯爵士和古德上校有直接关系，我想最好还是用直截了当和平铺直叙的方式讲述我们的故事，而把上面提到的那些问题留待以后用适当的方式处理。与此同时，我当然十分乐意向那些对此深有兴趣的人提供我所掌握的材料。

剩下来的事情就是我应为自己笨拙的文笔向读者表示歉意。我这只使惯猎枪的手现在拿起笔来，写不出别人小说里常见的那种奔放的才思和绚丽的文采，无疑，才思和文采是需要的，可惜我不具备。不过，我有一种看法：平凡的东西更能感人。用朴素语言写书，应该更容易为人理解。库坤纳人有一句俗语：“锋利的枪矛不需要磨光。”根据这个道理，我不揣冒昧，希望这一虽则离奇但却真实的故事并不需要美丽的辞藻来加以装饰。

阿兰·夸特曼

主要人物表

阿兰·夸特曼（小说中第一人称）——在南非猎象的猎人。

亨利·柯梯斯——英国爵士。

古德——前英国皇家海军军官、退役上校。

约瑟·西菲特里——葡萄牙探宝人。

乔治（改名内维尔）——亨利·柯梯斯之弟。

吉姆——乔治的仆人，贝专纳人。

文特弗戈——亨利一行的仆人，霍屯督人。

基瓦——亨利一行的仆人，祖鲁人。

温勃帕，即伊格诺希——库坤纳国国王合法继承人。

印法都司——库坤纳国大臣，伊格诺希的叔父。

特瓦拉——库坤纳国合法国王之弟，印法都司的异母哥哥。

斯科拉加——特瓦拉之子。

夏古儿——女巫婆。

弗拉塔——库坤纳少女。

目 录

第一章	途遇亨利·柯梯斯爵士.....	1
第二章	关于所罗门宝石矿的传说	11
第三章	温勃帕当了我们的仆人.....	22
第四章	猎象	33
第五章	向大沙漠进发	42
第六章	水！水！	55
第七章	所罗门大道	66
第八章	进入库坤纳国	82
第九章	特瓦拉国王	90
第十章	驱鬼	103
第十一章	启示.....	117
第十二章	交战之前	131
第十三章	进攻.....	141
第十四章	格雷团苦战到底	150
第十五章	古德病了	167
第十六章	死神官	177
第十七章	所罗门宝库	188
第十八章	绝望.....	200
第十九章	向伊格诺希告别	211
第二十章	兄弟重逢	220

第一章

途遇亨利·柯梯斯爵士

我已年过五十五岁。在这样的年纪还要拿起笔来写一部小说，实在是件荒唐事情。我亲身经历了事情的全部过程，真不知道能写出怎样一部小说来。我从小开始干活，这一辈子干过许多营生，以至觉得人的一生太也漫长。在同样的年龄，别的孩子已经上学念书，而我为了糊口，已经在这个老殖民地里开始做小买卖赚钱。从那时起，我做买卖，打过猎，当过兵，挖过煤。仅仅在八个月之前我发了财，发了一笔大财。究竟大到怎样程度，我自己现在也说不清楚。不过，让我重新经历一番这十五、六个月的事情去发这笔大财，即便事先知道结局必定圆满，我也决不干了。我生性胆怯，不喜欢强暴，更厌倦冒险生活。说来奇怪，我怎么会想到写小说呢？虽然我很爱读《旧约全书》，也细读过《印戈尔斯拜故事集》*，到底不是一块文人的坯子。现在让我解释一下写这本书的原因吧：

第一，我是受亨利·柯梯斯爵士和约翰·古德上校的囑

* 英国幽默作家巴勒姆（R.H. Barham）从1837年开始发表的一系列短篇故事，用以讽刺中世纪的迷信，后汇成《印戈尔斯拜故事集》出版——译者。

托；

第二，我因左腿病痛，在德班躺倒在病床上。自从被那头该死的狮子扑上，我就留下了这个毛病。近来情形更糟，腿越来越瘸。狮子牙一定有毒，不然，为什么治好伤后还会复发而且每年都在同一个时节犯病？我这一辈子打了六十五头狮子，而这第六十六头居然把我的左腿当成烟草大嚼起来，这实在叫人难堪。这件事打乱了我的生活规律，弄得我一筹莫展。我是个循规蹈矩的人，实在不喜欢这种出格的事。关于这一点，不过是顺便说说罢了；

第三，我想让我的儿子哈里消遣上几天，免得他出去胡闹。他正在伦敦医院实习，就要当医生了。医务工作难免寡趣，天天解剖尸体会叫人生厌。我的故事好歹还不算枯燥，给哈里读上一两天，总会增加点趣味；

第四，也是最后一条原由。我愿意把这个离奇的故事公之于众。看起来这故事有点象编造的，特别是故事里面没有个女人，如果不算弗拉塔的话。不过，等等！还有戛古儿呀，如果不把她算作魔鬼，她毕竟还是个女人。不过，她至少有一百岁了，已经不能结婚，所以我没有算她。无论如何，我可以有把握地说，在这个故事里确实没有妇道人家。

废话少说，还是驾辕上路为好。这是一条难行的路，一开头就感到深深陷入泥潭。不过，学着布尔人的榜样吆喝两声：“唷，唷（我真不知道这个字该怎么写）！”到底能轻快一点儿。有强壮的牲口总能凑合到终点，而使用病弱的老牛，什么事也干不成。

现在，书归正传。我叫阿兰·夸特曼，纳塔尔省德班

人，一位绅士。我愿意在法官面前对可怜的基瓦和文特弗戈之死发誓作证……不过，这样写下去好象不是写小说的路数。还有，我算不算个绅士？什么叫绅士？我也说不清楚。我曾和黑鬼们一起干活。不，我要彻底抛掉“黑鬼”二字，我讨厌这个词。我熟悉当地人，他们都算得上绅士，我的孩子哈里也会这样说的；我也熟悉那些刚从本国跑到这里来的有钱的白人，他们就算不上绅士。

不管怎么说，我生来就是绅士，虽然我一生都不过是个贫穷的商贩和猎人。我不知道我现在变没变样，这要由你们来判断。我向上帝保证，我是尽力而为了。我确曾杀过人，但若不是为了自卫，我决不伤害别人，决不让自己的手沾上无辜者的血。我想上帝既给了我们生命，他的意思就是要我们保护生命。至少，我一向是这样作的，因为我希望在我生命告终之时不会得到恶报。不过，这是一个残酷而邪恶的世界，连我这个并不勇敢的人也卷进了一场厮杀中去。我讲不出什么道理，但不管怎样我没有偷盗过。有一回，我确实骗过一个卡菲尔人的牛群，但后来他狠狠地回报了我，使我一直为那笔交易懊悔不已。

十八个月前，也是在这条路上，我遇见亨利·柯梯斯爵士和古德上校。我本来在巴曼瓦陀附近猎象，运气很糟，事事都不如意，最倒霉的还是害上了热病。病好以后，我就赶着牛车到了宝石矿*，卖了所有的象牙，也卖了牛和车，辞去猎手，搭乘驿车到了开普敦，在那里住了一个星期。后来

* 指南非的金伯利，是著名的钻石矿和钻石市场所在地——译者。

发现旅馆敲我竹杠，而且我想看的東西也都看过了。依我看，那些植物园对于这个国家倒是有益的，而新建的国会大厦却毫无用处。于是，我决定搭乘邓克尔德号船回纳塔尔。那条船正停在码头上，等候从英国来的爱丁堡号。我上船找到铺位后就走上甲板。那天下午，从爱丁堡号换船的乘客上船之后，我们的船便启锚出海了。

在上船的乘客中，有两个人引起我的注意。一位是三十岁左右的绅士。他可能是我见过的一些人中胸脯最宽、手臂最长的人。他生着一头黄发，浓密的黄胡须，一张轮廓分明的脸，配着深藏在额下的一双蓝灰色眼睛。我没有见过这样漂亮的男人，他的样子很象古丹麦人。其实，对于古代的丹麦人我并不了解，但我认识一个现代的丹麦人，他骗过我十个英镑。不过，我见过一幅画，画的是高贵的古丹麦人，我还当是白皮肤的祖鲁人呢。画上的人用大兽角杯饮酒，长发飘然地披在肩后。我一看见站在舷梯旁的这位先生就想：如果他的头发再长一些，宽阔的双肩套上那种锁子甲，再一手执斧，一手擎杯，就活活是那幅画的模特儿了。说来也巧，后来我发现亨利·柯梯斯果然是丹麦望族之后。他的相貌还使我想起一个什么人，只是一时记不得是谁了。

那个站着同亨利爵士谈话的人个子很矮，身体健壮，皮肤稍黑，有一张与他完全不同的脸型。我马上猜他是个海军军官。说不出什么道理，海员是不容易看错的。我过去曾和几个海军人员打过猎，虽然有的人稍为严厉，讲话粗鲁，但他们都是我见过的最忠厚、最勇敢和最善良的人。读者不妨翻回去一、二页，那里提到什么叫绅士？现在我可以回答一

下：一般说来，皇家海军军官都称得上绅士，当然，他们中间难免也有害群之马。我想，一定是辽阔的海洋和怒吼的狂风洗刷过他们的心灵，吹净了他们的非分之念，才把他们造就成真正的人。

好了，回过头继续讲咱们的故事。我这次又猜对了：那位皮肤发黑的人原来确实是海军军官，是一位三十一岁的海军少校，服役十七年之后以上校的空衔退出英王陛下的现役。凭空衔是不能再擢升了。为国王服役的人还能期望什么呢？他们刚刚掌握了本职业务，刚刚达到生活的黄金阶段，便被抛进一个冷冰冰的世界里去混饭谋生。他们自己可能并不这样认为，不过，要是我，宁愿靠打猎换口饭吃，安贫知命，也不必受人太多的白眼。

我从乘客登记表上查到那位军官的名字，他叫古德，古德上校。他中等身材，膀阔肩宽，结实健壮，皮肤微黑，样子颇觉古怪。他过分整洁，面颊刮得光光的，右眼上永远戴着单眼镜，连根绳儿都没有，我甚至以为是长在那儿的。他除了偶尔擦拭一下从来不摘下。最初，我以为他睡觉时也戴着，后来才发现不对。睡觉前，他先把单眼镜和假牙一起收在裤袋里。为了装这两件东西，他还有两个漂亮的小盒。我就缺少这类漂亮的玩艺儿，以至常常不免触犯十诫中的最后一条*。不过，我还是能够克制住自己。

船出海不久，黄昏来临，而且天气越来越坏。从大陆方向吹来了猛烈的强风，再加上渐渐聚拢来的北方那种薄雾，

*《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载：摩西转述耶和华所授十条诫命。最后一条是不可贪恋他人财物——译者。

很快就把人们从甲板上赶走。邓克尔德号是一艘方头平底客轮，本来船身就轻，这时更是摇晃得厉害，叫人担心随时都有翻船的可能，但船还是翻不了的。甲板上是不能散步了，我便呆在机器房附近，那儿暖和一些。我看着对面摇动的摆针，借以消遣。它随着船只的摇晃，缓缓地摆来摆去，指示出每次倾斜的角度。

“那个摆针不准确，没有经过认真的平衡检查。”忽然有人在我背后生气地说。我转身一看，正是前面讲的那位海军军官。

“是吗？您为什么这样想？”我问。

“这样想！我根本就用不着想，”他在船摇晃一下之后站稳说，“船要是真地晃到它指示的那个程度，针也就不会再摆了，就是这么回事。这些小商船船长们都是这种脾气，对什么都漫不经心。”

这时，就餐的铃声恰好响了。我并不为谈话被打断感到遗憾，因为听皇家海军军官就他本行问题发表意见是件叫人心惊胆战的事情，如果再由本船船长坦率地加以承认，那就更糟。

我和古德上校一道走下楼梯去吃晚饭。只见亨利·柯梯斯已经坐在那儿，古德上校便在他旁边坐下，我坐在他们对面。我和上校很快谈起了打猎的事情。他提了不少问题，我尽量地回答。不久他又谈到猎象。

“啊，先生，您算找对人了。让猎人夸特曼谈论打象，那比谁都更在行呀！”坐在我身旁的一个人叫道。

亨利爵士一直是默默地听着我们的谈话，直到这时才开口：

“对不起，先生。”他从桌子上面俯身过来，声音低沉而悦耳，那是从一个宏大的胸膛里发出来的，“对不起，先生，您的名字是阿兰·夸特曼？”

我回答称是。这位身材高大的人再未表示什么，但我听见他从胡须里低声说了句：“真幸运。”

大家很快地用过了晚饭，正要离开餐厅，亨利爵士便走过来，邀请我到他舱里去吸烟。我表示同意，接着，他把我带到邓克尔德号的上等舱去。那是一个十分讲究的客舱，原来本是两间，加内特先生或其他什么高贵人物光临本船时中间的隔板被拆除了，从那以后便再没有恢复。舱室里有一张沙发，前面放着一只茶几儿。亨利爵士吩咐侍者去拿一瓶威士忌来。我们三人落坐之后便点起了烟斗，不久，侍者把酒送来，并点亮了煤油灯。亨利爵士说：

“夸特曼先生，去年的这个时候，我想您是在德兰士瓦省北部的一个叫巴曼瓦陀的地方吧？”

“是啊，”我十分惊讶这位先生怎么对我的行踪了解得如此清楚。照理，这不是一件引人注意的事情。

“您是在那儿做买卖，是吗？”古德上校问得干脆。

“是的。我带去一车货，在村子外搭了个帐棚，直到把货卖完才走。”

亨利爵士坐在我对面的一张马德拉式样的圈椅里，把两手斜拄在桌面上。他用一双张得大大的蓝灰色的眼睛，紧紧地盯住我的脸。我想，他一定有什么沉重的心事。

“您在那儿遇见过一个叫内维尔的人吧？”

“噢，是的。他靠近我的帐棚住了两个星期，为的是在